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

名师解读5卷本

诉讼法

左宁 戴鹏◇编著

一线名师强强联手
亲笔力作道道经典

全面收录**5**年真题+精选**8**年经典真题



张迪



蔡志强



张雨田



杨中



梁



马



梁



左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09-44
26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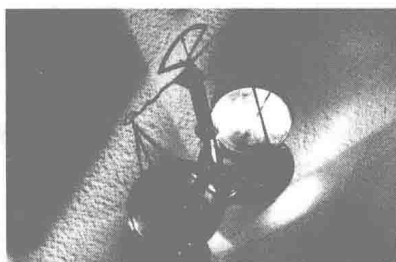
2015^①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

名师解读5卷本

诉讼法

左 宁 戴 鹏◇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名师解读5卷本/段波
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7-5118-7356-9

I. ①历… II. ①段…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249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48.5 字数/1557千

版本/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56-9

定价(全5卷):1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一

真题的意义何在?

没有任何模拟题的价值能够超越历年真题。通过研习真题,考生至少可以有三个方面的收获。

第一,了解必考点。什么是司考的必考点?我认为是传统重、难点加上新增知识点。每年司法考试大纲中都会删除一部分不必要的或者过时的知识点,同时增加一些新知识点,这些新增知识点往往会在当年的真题中出现。不过,这些新增点比重很小,应当将复习重点放在传统重、难点上。考生通过研习历年真题,可以发现有很多知识点经常被考到,并且分值不少,这些屡次被重复考查的知识点就是“重者恒重”的传统重、难点。

第二,掌握命题技巧。学习了必考点,并不等于能够通过司法考试。近几年,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保持在10%左右,可以说,司考很难。如何保持住这一通过率?即怎样出一道题能让100个同学里至少90个得答错了?这是摆在出题人面前的问题。其实,基本知识大家都会努力学习,谁也不比谁聪明很多或者笨很多,于是,出一道能让100个同学中至少90个答错的题目并不容易,这需要在ABCD四个选项中极尽“挖陷阱、埋炸弹”之能事。通过研习历年真题,考生可以了解命题人常用的“挖陷阱、埋炸弹”的方式并予以识破,不在技术上丢分。

第三,预测命题趋势。一般而言,出题人在两三年内不会更换。考生通过研习历年真题可以发现不同的出题人在知识点考查偏好和惯用命题技巧上是存在区别的。通过做最近一两年的真题,考生可以对今年考题的命题风格有所预测,做到心中有数。

如何使用真题?

很多考生曾问我真题该怎么做?有的同学不知道应当先看书还是先做题还是一起进行,有的同学不知道按年份做真题还是按书中的章节做真题,有的同学不知道真题做上几遍后真题还有什么价值。这些问题可能是大多数考生都面临的问题。真题是最好的复习材料之一,应当合理使用。

首先,用真题检查复习效果。如果仅是闷头看教材、背法条,无法了解自己所学、所背的内容是否重要、妥当,离开真题的指引很容易让复习偏离正确的方向。本书中,真题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章节顺序进行编排,考生可在复习每一章教材知识后,通过做相应的真题来检验复习效果。

其次,用真题巩固复习。真题做完后自然会对答案,对答案自然会发现做错一些题,蒙对一些题。此时,需要将做错的选项和蒙对的选项一一进行梳理,在错题本上或者教材相应知识点旁边,标记出错的考点,写出错误原因,背诵出错的法条或者理论。

再次,用2014年真题全面模拟。本书中真题虽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章节顺序排列,但每一道题都标注了考试年份,建议考生在使用本书时先跳过2014年真题不做。这是因为,2014年真题刚刚考过,价值最大。最好不要在复习之初功底还不扎实时做,这样相当于浪费了最宝贵的材料。可以在七八月时,基础已经形成,需要查漏补缺时,将2014年真题全真模拟一次,效果更好。

最后,深挖真题内容。真题做过两遍之后,有同学抱怨说:“做第三遍时都能背过答案了”,那么,做真题还有意义吗?答案是肯定的。真题做过一两遍后,它作为模拟、检查的意义就已经完成了。此后复习真题的意义不在于模拟和检查,而在于钻研每一个选项背后的内容。考生需要重点研究:(1)每一个选项背后的理论。(2)每一个选项考查的法条(包括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3)与考查法条相关的法条(包括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4)在技术上,选项命题陷阱的设计方式。将这些内容全部掌握,才算充分利用了真题的价值。

本书使用注意

本书收录了2010至2014年共五年的刑诉真题。考生需要注意：

(一)新法解旧题

这五年的真题均用2013年第二次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作为解析依据。这会导致有些题目出现“单选变多选”、“多选变单选”、“有答案变无答案”等情形，考生不必在意，只需关注题目本身所涉的知识点即可。

(二)教材、法条之辅助

本书中对每一道真题的解析力图准确、详尽、清晰。不过，刑事诉讼法考查的法条有近两千条，重点理论几十个，不是每年占七十多分的真题所能全面覆盖的。简言之，真题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只重真题而罔顾教材、法条的做法则是舍本逐末。

祝愿各位考生备考顺利，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左 宁

2014年12月

自序二

毫无疑问,历年真题是复习司法考试最重要的资料!笔者多次在课堂上强调历年真题的重要性,建议考生精做历年真题4遍以上,但无数考生提出诸如“当我做到第二遍的时候答案都已经能记住了,再做有意义吗?”的疑问。其实,历年真题的真正效用并不在于将其做对,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历年真题帮助我们对于所学知识进行强化,并且将其转化为解题能力。详言之,对于真题的利用有如下三个“境界”:

一、准确解题。正确解答题目,并且探究正确选项为什么正确,错误选项错在何处,应该如何纠正,这是对于真题最基础的要求,相信很多考生能够达到这个境界。

二、准确掌握相关知识点。准确掌握题目以及每一个选项所涉及的知识点,同时,分析该知识点除了本题所考查的角度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可以考查的角度,这些角度自己是否已经掌握。众所周知,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最突出的规律,虽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中原题再现的情况并不多见,但是知识点的重复率极高,掌握历年真题所涉及的考点,几乎可以掌握80%以上的重点考点,这个说法毫不夸张。

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真正会应试的考生在解题时往往会揣测命题人的命题意图,要想揣测命题人的意图,进行有针对性地分析、解答题目,只能从历年真题的分析入手,这是历年真题给考生的一个重要信息,而多数考生会予以忽略。笔者曾戏言司法考试选拔出的不一定是法律水平很高的考生,但一定是在将来工作中会揣摩领导意图的考生,虽是笑谈,但也不无道理。具体而言,对真题的分析,考生在能够正确解题,并且掌握了相关知识点的前提下,不妨站在命题人的角度进行思考,命题人出这道题目想要考查什么,题目设置的陷阱在哪里,干扰选项的干扰思路是什么,命题人是想通过什么对考生形成干扰、混淆等等,如此实现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

为了真正发挥历年真题对于司法考试复习的价值,笔者编写的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真题解析以实现以上三个目标为导向,具有如下特点:

一、本书全面收录了2010年到2014年总共五年的真题,部分收录了2009年及以前的经典真题。真题按照章节顺序和知识点进行分类,旨在展示五年真题中对每一个重点知识点的考查角度,帮助考生对知识点进行各个击破,实现“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而在每一讲前有一个“本章考点分析”,列举了本章的主要考点,考生可以在做题之前对本章的考点有一个简单的回顾。当然,在复习后期,对于回顾、强化重点知识也不失为一份重要的资料。

二、重视对解题思路的分析。传统的真题解析重在列举题目所考查的法条,但其实对于法条规定,多数考生已经熟悉,而考生面临的真正问题在于不能将法条的规定正确适用于题目的案例,进而无法正确解题。故笔者一改传统真题解析的思路,不再对法条进行列举,而是在“分析与思路”中从考生解题的角度展示如何从题目中分析出考点,再对相关考点进行回顾剖析,最后得出答案,并排除干扰选项的过程。如庖丁解牛一般,笔者展示给考生的并不是切好的牛肉,而是如何一刀一刀解牛的过程。

三、重视对命题思路的探究。从历年真题中,考生可以读出命题人的命题思路,本书特别增加“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栏目,站在命题人的角度探究命题思路,主要是分析干扰选项设置的目的和思路,揭示在解题时考生常见的错误,并且对这种错误的辨析以及分析导致这种错误的原因,真正实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目的。

四、关于一些具有特色的栏目。在一些比较经典的题目后面,笔者有“总结与归纳”“考点提示”“难点解读”等栏目。其中“总结与归纳”主要是对相关、类似的重点考点进行归纳,方便考生对类似考点一并掌握,实现触类旁通。“考点提示”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其他重要考查角度进行提示,便于考生多角度、深入掌握该重要考点。而针对考生较难掌握的知识点如处分原则与辩论原则、再审制度等,笔者作出“难点解读”,希望帮助考生彻底理解知识点,并掌握相应的解题方法与技巧。

五、设置不定项选择题和主观题专项解读。考生反映在司法考试中最难得分的题目是不定项选择题和主观题,对于不定项选择题,多数真题解析是将不定项选择题拆解到各个题目所对应的章节中进行分析,笔者以为此种解析不得要领。因为不定项选择题和主观题的难点并不在于所考查的知识点难,而在于需要考生在一个叙述冗长的案例中综合分析若干知识点,其难度在于题干的分析而不是知识点的记忆,考生在读题的时候往往不得要领,顾此失彼。故笔者将其列为专题,并且在题目后边进行“题干分析”,主要目的在于向考生展示如何有效地分析题干,抓住题干中的有效信息,提高读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至于在有效地抓住题干所表达的有用信息之后,题目的解答自然相较于单选和多选没有任何特殊之处。而主观题中,考生还会面临的一个疑惑是对考查的知识点倒背如流,但却不知从何答起(尤其对于“为什么?”之类的提问更是如此),而在读出有效信息后,据此推测命题人的考查意图,顺着其命题思路,考什么就答什么,自然有一针见血之功效。所以笔者认为“题干分析”部分,内容虽少,却有画龙点睛之效用。

“吾尝终日而思,不如须臾之所学也!”

司法考试的备考路途艰辛,这一路上,时有荆棘丛生,时有鲜花灿烂,但是没有捷径,为了心中的法律梦,我们只能前行。司法考试的考生,是最辛苦的考生!40万考生同台竞技,最终却只有不到8万考生能够胜出,便决定了这个考试的残酷性。将近400万字的三大本教材,将近2万多个法条,需要大家在不到1年的时间内掌握;将近200个日日夜夜里,每天10小时以上的学习,陪伴你们的却只有孤独的台灯和清冷的书桌。每每想到于此,回想自己备考的艰辛旅程,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总希望自己能为考生做得更多,做得更好!当法律出版社的编辑赵明霞女士向我约稿之时,我欣然应允,希望通过本书把这些年个人对于司法考试真题的一些研究毫无保留地展现给考生朋友。但在本书付梓之际,却是诚惶诚恐,法律水平的不足,专业知识的匮乏,使我深感有心无力,而成书的仓促,使我常怀愧疚之心,总是担心自己的浅薄和疏漏,贻误考生,愧对考生朋友们的信任。恳请广大考生能够不吝赐教,指出本书的疏漏甚至错误之处,以期让自己做得更好,同时,关于本书以及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关于民诉的任何问题,欢迎考生在本人的新浪微博提出,本人将尽力解答;并适时发布最新研究成果,以及勘误信息。(地址:<http://weibo.com/dp0125>,或者在新浪微博@法律人戴鹏)。

戴 鹏

2014年12月

于广州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客观题专题详解	(1)	考点6 自白任意性规则	(3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考点7 羁押必要性审查	(32)
考点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33)
考点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考点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33)
考点3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4)	第十章 期间、送达	(3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	考点 期限的计算	(36)
考点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十一章 立案	(3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	考点1 立案的条件	(38)
考点 诉讼参与人	(9)	考点2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38)
第四章 管辖	(10)	第十二章 侦查	(39)
考点1 立案管辖	(10)	考点1 补充侦查	(39)
考点2 级别管辖	(12)	考点2 侦查监督	(39)
第五章 回避	(13)	考点3 侦查程序中的辩护权保障	(40)
考点1 回避的适用人员	(13)	考点4 侦查行为	(40)
考点2 回避的决定权	(13)	第十三章 起诉	(47)
考点3 驳回回避申请的复议	(14)	考点1 审查起诉	(4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5)	考点2 不起诉	(49)
考点1 辩护	(15)	考点3 起诉制度	(50)
考点2 代理	(17)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51)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9)	考点1 公开审判原则	(51)
考点1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19)	考点2 人民陪审员制	(51)
考点2 刑事证据的分类	(19)	考点3 合议庭	(52)
考点3 刑事证据规则	(21)	考点4 集中审理原则	(52)
考点4 刑事证据的种类	(24)	考点5 直接言词原则	(53)
考点5 证明责任的分担	(26)	考点6 审判组织	(5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26)	考点7 刑事审判的特征	(55)
考点1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55)
考点2 强制措施的变更	(29)	考点1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废止)	(55)
考点3 拘留	(30)		
考点4 逮捕	(30)		
考点5 拘传	(31)		

考点2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57)
考点3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58)
考点4	自诉案件	(58)
考点5	法庭审理	(60)
考点6	判决、裁定和决定	(61)
考点7	证人保护制度	(62)
考点8	综合考查	(6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65)
考点	上诉不加刑原则	(6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67)
考点1	死刑复核案件的处理	(67)
考点2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 审理程序	(7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71)
考点	审判监督程序	(71)
第十九章	执行	(74)
考点1	综合考查	(74)
考点2	死刑的执行	(75)
考点3	监外执行	(75)
考点4	缓刑的执行	(76)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7)
考点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7)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 诉讼程序	(80)
考点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80)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 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82)
考点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82)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83)
考点	强制医疗	(83)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 协助制度	(85)
考点	涉外刑事诉讼	(85)
第二部分	主观题集中精解	(8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客观题专题详解	(96)	第五章	当事人	(11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96)	第六章	共同诉讼	(115)
第二章	诉的基本理论	(97)	第七章	第三人	(116)
考点1	诉的标的	(97)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19)
考点2	诉的分类	(98)	第九章	证据	(120)
考点3	反诉	(99)	第十章	证明	(123)
第三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制度	(100)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23)
第一节	基本原则部分	(100)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2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04)	第三节	证据保全	(127)
考点1	合议制	(104)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27)
考点2	回避制度	(105)	第十一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30)
考点3	公开审判制度	(106)	第一节	保全	(130)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10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31)
第一节	主管	(106)	第十二章	期间与送达	(132)
第二节	管辖	(107)	第十三章	调解	(134)
考点1	级别管辖	(108)	第十四章	一审普通程序	(136)
考点2	地域管辖	(109)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43)
考点3	裁定管辖	(109)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144)
考点4	管辖权异议	(111)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9)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55)

第十九章 非讼程序之督促程序	(157)	第二十四章 仲裁协议	(165)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59)	第二十五章 仲裁程序	(167)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159)	第二十六章 司法与仲裁	(168)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63)	第二十七章 不定项选择题专项训练 ...	(170)
第二十三章 仲裁概述	(165)	第二部分 主观题集中精解	(181)

第一部分 客观题专题详解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表 1-1

次数	考点	真题检索
5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4/2/22,12/2/22,12/2/65,12/2/23,11/2/21
4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4/2/24,13/2/22,13/2/23,12/2/64
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4/2/64

-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2/64)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参考答案及解析】 ①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权威。刑事诉讼法也被称为“小宪法”,因为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理念相同,都是规制国家公权力、保障公民私权利。宪法虽然是根本大法,但在司法实践中却不能直接被援引,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可以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直接引用,是宪法中相关抽象规定的具体化,因此说是动态的。

A 项:主要法治国家的宪法都有尊重、保障人权的内容,但宪法是各国的法治总纲、宗旨、原则,比较抽象,不利于在司法实践中被切实执行。而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体现为程序性条款,通过一步一步

的诉讼程序,可以将宪法中的人权保障条款从抽象的法律规定变为现实。故,A 正确。

B 项:我国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作出了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这些宪法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具体体现为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这些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应当秉承宪法中相关规定的精神,不得违宪。B 正确。

C 项:前文已述,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理念相同,都是规制国家公权力、保障公民私权利。因此,“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表述正确。

D 项: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需要刑事诉讼法来实现。譬如,宪法规定了“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但具体怎么获得辩护、谁来保障、如何具体行使权利等都需要刑事诉讼法进行细化规定。但不能说“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D 错误。

考点 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4/2/22)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① ABC。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①

公正正在司法领域可以被区分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现了实体法(主要指《刑法》)规定的内容即实现了实体公正,实体公正要求结果公正。实现了程序法(主要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即实现了程序公正,程序公正要求过程公正。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A项:程序公正确实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因为实体法中的内容必须通过程序法提供的程序才能变为现实,程序法对于实体法具有工具价值。但是,不能说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虽然有自己的独立价值,但也不能取代实体公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应当并重,离开了实体公正的程序公正很难被称为是最终的公正。故,A错误。

B项:程序公开是程序公正的应有之义,程序公开有利于诉讼各方知晓程序的具体设置,有利于对诉讼行为进行预测,有利于增强对诉讼结果的接受程度,最重要的是,有利于进行程序监督。因为,程序公开是进行程序监督的前提,如果程序是隐秘的,公安司法机关如何操作不为民众所知,自然无法对程序进行监督。故,B正确。

C项:程序正义要求程序约束,但是,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我国,证据可以被区分为合法证据、瑕疵证据和非法证据。可见,瑕疵证据和非法证据都属于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只有通过非法取证手段、通过侵犯人权的方式获取的非法证据才会被依法排除。而瑕疵证据仅指违反法定程序(如忘了签名)收集的证据,一般不涉及侵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如刑讯暴力)。对于瑕疵证据,可以通过补正或者合理解释而被采纳,一般不予以排除。故,C错误。

D项:程序分流是指针对具体案件复杂程度的不同,分别设置和适用繁简程度不同的程序。譬如,审判程序有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之分,公诉制度有起诉和不起诉制度之分等。程序分流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譬如,适用简易程序

是因为案情简单明了,被告人认罪,适用简易程序能够通过快速的审判让被告人尽早摆脱讼累。但适用简易程序并非就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其一,简易程序有自己的法定适用条件,不是随意适用的;其二,在简易程序中,依然存在控辩双方的对抗,被告人依然需要做最后陈述,如若违反程序依然会被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对程序的制约依法明确而严格。故,D错误。

3.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2/22)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中引入人权条款对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切实保障人权意义重大。

A项:保障人权体现了以人为本、人权至上的精神,利于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A正确。

B项: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追诉的地位,合法权益容易受到公权机关的侵犯,因此应当得到重点保障。但是,参与到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诉讼参与人并非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有证人、鉴定人等,他们的人权也有可能被侵犯,也应当得到保障。因此,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是一种普遍主体的人权,只要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出现的诉讼参与人及其他参加人(如旁听人员、见证人等),他们的人权都应当得到平等的保护。故,B中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至上过于绝对和片面,错误。

CD项:尊重和保障人权没有体现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意思,C错误。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没有体现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精神,D错误。

① B。

② A。

综上所述,本题选 A。

4.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2/2/65)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①

正义在司法领域可以被区分为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严格按照刑法的定罪标准、量刑幅度对被告人定罪处罚体现的是实体正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诉讼程序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体现的是程序正义。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缺一不可。

程序正义是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对于刑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具有工具价值。意思是指,刑法条款中的内容需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中的程序一步一步变成现实,刑事诉讼法可以成为刑法的工具为其提供程序服务。但是,刑事诉讼法并非仅仅只能成为工具,刑事诉讼法还有自身独特的、独立的价值,即程序正义。程序正义不依赖于实体正义而存在,但正义如果离开了程序正义,仅有的实体正义也无法实现最终的正义。

为了保障程序正义,应当确立违反法定程序的惩戒后果,对于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严重的行为,应当对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惩罚,同时宣告违法的诉讼行为无效,即程序性制裁。

在我国,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刑法、轻刑诉,重打击、轻保护”的做法,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更加重视刑事诉讼法、更加强调程序正义。

本题中,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法定诉讼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的做法充分体现了程序正义的要求。BCD 正确。

A 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体现的是公、检、法三机关在侦查、起诉和审判时相互应当遵守的关系,没有体现出程序正义的意思,故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选 BCD。

5.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为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

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12/2/23)

-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宜忽略实体公正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②

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与被告人可以和解。在公诉案件中,《刑事诉讼法》第5编第2章第277条至第279条对刑事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进行了专门规定。和解的目的在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保障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是除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社会纠纷之外的另一种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A 项:和解是诉讼之外的一种矛盾纠纷化解机制,A 正确。

B 项:刑事诉讼中的特殊人群一般指的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怀孕或者哺乳的妇女等,本案中未涉及特殊群体,B 错误。

C 项:和解没有直接体现出公正和效率的关系,C 错误。

D 项:和解没有直接体现出实体和程序的关系,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6.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11/2/21)

① BCD。

② A。

- A. 实体公正 B. 追求效率
C. 执法为民 D. 公平正义

【参考答案及解析】 ①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一个历史性范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追求的公平正义,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就要坚持:(1)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2)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3)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第一,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具言之,需要注意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妥善、恰当地解决法治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局部性、个别性的“合理不合法”或“合法不合理”的问题,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第二,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一方面,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另一方面,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观念和做法。

第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一方面,不能为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普遍的法律和特殊的国情之间的关系。在法律制定及其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第五,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

的关系。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在社会矛盾和纠纷的解决中,恰当地发挥司法的功能,克服过度依赖司法、过多依靠裁判的偏向,把有限的司法资源运用于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广泛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本案中,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公安机关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对王某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不论贫富,均应依法办案。同时,还充分体现了“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的要求,在我国,取保候审一般都是采取保证金保证的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对特定的犯罪嫌疑人不能采取保证人的保证方式,采取什么样的保证措施关键要看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和经济状况。最后,还充分体现了“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的要求。对于王某,由于是下岗职工子女,经济条件较差,故酌情对其采取保证人保证的方式。综上,本案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要求。本题答案为D。

考点 3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7.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2/24)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参考答案及解析】 ②

诉讼构造,也被称为诉讼结构、诉讼模式,指的是刑事诉讼三种职能(控诉、辩护、审判)之间的地位和相互作用。当今世界上主要的诉讼构造有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和混合式三种。

A项: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訴訟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对于价值的追求不同不会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和诉讼目的相关。通常来说,刑事诉讼结构由刑事诉讼目的决定,一个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如何,就会采取相应的诉讼结构,至于一个

① D。

② C。

国家持何诉讼目的,又会受到当时对诉讼价值认识的影响。即一国对诉讼价值(秩序、公正、效益等)的认识程度和水平决定一国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本目的、直接目的),再决定一国采取什么样的诉讼结构,故A错误。

B项:采用混合式诉讼构造的国家以日本和意大利为代表。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的刑事诉讼法受法国和德国影响较大,诉讼构造属职权主义。“二战”后,日本法制受到美国法律制度的影响。从1948年重新制定刑事诉讼法开始至20世纪50年代末,日本的刑事诉讼构造完成了从以职权主义为主到以当事人主义为主的转型,但又与美国刑事诉讼构造不完全相同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一方面,日本坚持被告人享有沉默权,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法官在庭审前不得接触控方除起诉状以外的案卷证据,证据由控辩双方当庭提出,证人主要由双方传唤和当庭询问,法庭调查实行交叉询问程序,这些都是当事人诉讼构造的内容;另一方面,法官仍然主导审判程序并在事实与证据调查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不实行陪审团制。为了查明事实真相,法官可以依职权自行扩大证据调查范围,主动调查并提出证据,有权询问证人、鉴定人,有权对控辩双方提出的调查证据的请求进行审查并有权不予准许。

意大利的刑事诉讼原属职权主义模式,“二战”后,意大利的刑事司法制度不断改革,特别是于1988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大量吸收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的内容。

可见,混合式诉讼构造应当是职权主义吸收当事人主义的因素形成的,B错误。

C项:刚才在解析A项时已经说明,诉讼目的决定了诉讼构造。在实体真实和程序正义的关系方面,职权主义诉讼构造更加倾向于惩罚犯罪和追寻实体真实,而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更加倾向于保障人权和追寻程序正义,故C正确。

D项:无论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还是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都追寻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都赞同实体真实与程序正义。只不过,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更加倾向于保障人权和程序正义,职权主义诉讼构造更加倾向于惩罚犯罪和实体真实。不能说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就是矛盾的。D错误。

8.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

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13/2/22)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①

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学说:(1)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犯罪控制模式价值体系的理论基点是:控制犯罪存疑为刑事斥讼程序最主要的机能,刑事程序运作的方式与取向,应循此“控制犯罪”之目标进行。该模式的基本价值理念是: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的“效率”为目标与评价标准。一个能以有限的资源处理数量庞大的案件并提高逮捕与有罪判决率的刑事程序,才是符合犯罪控制模式的成功者。与犯罪控制模式对立的是正当程序模式,该模式的理论基础是自然法的学说,认为人类拥有某些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如果统治者侵犯了这些权利,人民将不信任政府,并撤回授予统治者的权利。因此,该模式主张刑事诉讼目的的不单是发现实体真实,更重要的是以公平与合乎正义的程序来保护被告人的人权。(2)家庭模式。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划分,受到了学者的批评。主要是认为该模式划分是基于“国家与个人间为敌对关系”,并以“整个刑事程序自始至终为一项战争”为出发点的。因此,两个对立模式实为一项“战争模式”或“争斗模式”。对此,有学者提出了刑事程序的第三种模式,即家庭模式。该模式以家庭中父母与子女关系为喻,强调国家与个人间的和谐关系,并以此为出发点,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3)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正当程序主义,正当程序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维护正当程序。刑事诉讼是将真实设定为诉讼程序之外的客观实在,并谋求通过诉讼程序内的活动来接近它。刑事诉讼所追求的,是在所给定的程序范围内,竭尽人之所能,将以此认定的事实视作真实。实体真实主义,其可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积极实体真实主义,是指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予以处罚;为不使一个犯罪人逃脱,刑事程序以发现真相为要。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指将发现真实与保障无辜相联系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罪者的意思,而

① D。

不单纯是无遗漏地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故 D 项正确, A、B、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选 D。

9. 在刑事诉讼中, 法官消极中立, 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 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 (13/2/23)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 C. 纠问主义
- D. 混合主义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①

在奴隶制后期和封建制前期, 刑事诉讼活动中曾存在纠问主义与弹劾主义两种审判模式。

纠问主义的主要特点是: (1) 审判官集侦查、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 (2) 侦查和审判秘密进行。 (3) 被告人只是诉讼客体, 没有诉讼权利。 (4) 被告人人口供为最佳证据, 刑讯逼供合法。

弹劾主义的基本特征是: (1) 遵循“不告不理”原则。 (2) 案件由被害人起诉, 法院受理。 (3) 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法官不主动追究犯罪。 (4) 审判实行公开原则、言词辩论原则和陪审原则。

在现代社会, 世界上主要有三种审判模式, 职权主义、当事人主义和混合主义。

职权主义审判模式, 又称审问式审判模式, 是指法官居于主导和控制地位, 而限制控辩双方积极性的审判模式。职权主义审判模式有三个特征: (1) 法官居于中心地位, 主导法庭审理的进行。法官不仅仅是一个裁判者, 而且是一个积极的事实调查者。为了查明案件事实, 法官有权而且有责任积极地行使调查权和审判指挥权。法官的中心地位和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①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向法院随案移送案件的卷宗材料, 以便法官开庭前对案件事实有所了解和制定庭审计划; ②可以主动询问证人、鉴定人, 主动出示并核实证据; ③案件的审理范围、审理方式、证人出庭、进程安排等均由法官决定。 (2) 控辩双方的积极性受到抑制, 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检察机关将案卷材料和证据移送给法院以后,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只是当庭陈述公诉主张, 并不需要主动向辩方出击。控辩双方需要向诉讼参与人发问或出示某项证据, 必须在法官讯问和示证结束之后, 而且要先征得法官的同意。在整个事实与证据调查过程中, 控辩双方都处在被动、辅助、补充的地位。 (3) 法官掌握程序控制权。在审判程序中, 控辩双方不仅要遵守法律规则, 也要服从法官的安排和指挥。庭审通常按法官

事先制定的计划进行, 而法官如果认为有必要, 则又可临时改变事先确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调查范围。而控方或辩方试图调取新的证据、提供新的证人出庭或重新勘验、鉴定等, 都只能向法官提出申请, 法官有权依法拒绝申请。

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 又称对抗制审判模式、抗辩式审判模式, 是指法官(陪审团)居于中立且被动的裁判者地位, 法庭审判的进行由控方的举证和辩方的反驳共同推动和控制的一种审判模式。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有三个基本特征: (1) 法官消极中立。法官对于案件事实的调查持消极态度, 即不主动查明案件事实。 (2) 控辩双方积极主动和平等对抗。 (3) 控辩双方共同控制法庭审理的进程。

混合主义审判模式, 融合了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和职权主义审判模式的长处, 既重视法官的审判指挥和裁决功能, 又重视控辩双方的积极对抗。

本题中, “法官消极中立, 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 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应当属于当事人主义的特点。

综上所述, 本题应当选 B。

10.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2/2/64)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 必须受到刑事程序规范
- D. 效率越高, 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②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 秩序、公正、效益等。

秩序价值: (1) 通过惩治犯罪, 维护社会秩序; (2) 惩治犯罪活动的本身应当是有序的。应当严格依刑事程序法办事。

公正价值: 是诸价值的核心。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前文已述, 此不赘述。

效益价值: 注意效益与效率的区别, 刑事诉讼效益既包括效率, 还包括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三大价值之间的关系: 三者相互依存, 相互作用。片面地只追求三大价值中任一价值都会造成诉讼不公和冤狱。

① B。

② ABC。

三大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只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就可以实现秩序、公正和效益,这就是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独立价值,不需要依赖于刑法而实现。同时,刑事诉讼法也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功能,这是刑事诉讼法的工具

价值。

可见,ABC符合秩序价值的含义,正确。D项,并非效率越高就会越有秩序,相反,效率过高可能会使秩序乱套,D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表 2-1

次数	考点	真题检索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2/23,14/2/65,13/2/64
▲本章比较重要但是近五年没有考查过的考点包括:无罪推定原则		

考点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14/2/23)

- A. 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400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 B. 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 C. 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判决
- D. 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①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可见,A项:立案后侦查阶段发现涉案金额400元不足以追究刑事责任,属于上述“(一)”的情形,故撤销案件,正确。

B项:若因《刑事诉讼法》第15条之原因而不起

诉属于法定不起诉制度。B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即“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出不起诉决定”。该条文属于酌定不起诉制度。B错误。

C项:“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意味着,被告人没有犯罪故意,主观方面没有罪过,根本不存在犯罪行为。可见,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理由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中的任何一项,故C错误。

D项:若因《刑事诉讼法》第15条之原因而不起诉属于法定不起诉制度。D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即“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出不起诉的决定。”该条文属于证据不足不起诉制度。D错误。

2. 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4/2/65)

- A. 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
- B. 既可由法律条文明确表述,也可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
- C. 既包括一般性原则,也包括独有原则
- D. 与规定具体制度、程序的规范不同,基本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具有倡导性、指引性

【参考答案及解析】_____②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刑事诉讼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或者主要

① A。
② ABC。